

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

闽科协学〔2024〕12号

福建省科协关于举办学术活动月的通知

各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，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科协，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科协：

第二十四届省科协年会拟于11月25日在福州举办。经研究，决定举办“学术活动月”，作为本届省科协年会的重要组成部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按照省委部署要求，充分发挥科协组织人才优势，广泛汇聚科学家、企业家等创新资源，通过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学术交流、成果转化

化和科技服务助力活动，搭建专业性、广泛性、群众性的建言献策平台，为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，建设创新型省份，促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奋进新征程 服务新发展——科技赋能助力高质量发展

三、时间、地点安排

(一) 时间：10—12月，在第二十四届省科协年会前后三个月内举办。尽量与省科协年会同期举办。

(二) 地点：对年会举办地福州重点倾斜。

四、参与活动单位

各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，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科协，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科协。

五、主要活动内容

各单位要围绕活动主题，精心筹划组织，面向社会、面向公众、面向学会会员，精准对接当地发展需求，广泛开展学术交流、专题研讨、成果展示、技术路演、项目对接、建言献策等多种形式的活动，营造浓厚学术氛围，促进学术成果转化落地，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“学术活动月”对于提升科协组织能力、扩大学术影响力、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。各参与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此项活动的重要意义，高度重视，突出重点，务求实效，

努力把“学术活动月”办出特色、办出质量。要加强联动，强化宣传，开展多侧面、多角度正面宣传报道，不断提升科协组织和科技工作者的良好形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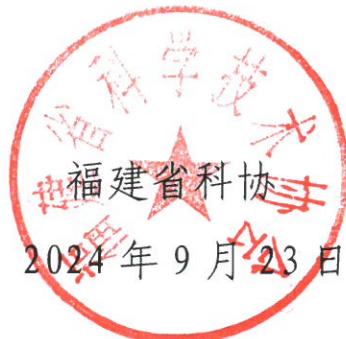
各参与单位将今年的“学术活动月”活动计划，于10月15日前将电子版报送省科协学会学术部，省科协将择优遴选纳入省科协年会“学术月”重点活动。

联系方式：陈 晨 0591-86270627

林云祖 0591-86270693

邮 箱：fjkxxhb@163.com

附件：“学术活动月”活动计划汇总表



附件

“学术活动月”活动计划汇总表

- 4 -